**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

# （包1）合同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实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执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内容： 。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初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四）乙方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五）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建设地点

（一）履约期限及方式：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其中，要求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测试、系统安装部署上线，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验要求，工程初验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要求在初验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终验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并取得终验批复（或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二）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即：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并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2.初验款：本合同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并通过初验收合格，并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即（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3.终验款：本合同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并取得终验批复（或竣工验收专家意见）且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25%,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质保金：本合同将预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本合同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约 5% 的款项,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若质保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或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费用不再支付。

（二）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三）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 20 个工作日前，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建设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建设工作的抗辩理由。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织团队人员

1.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职称等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建设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派遣人员，乙方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20%。

4.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1.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包括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2.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功能性能、安全要求等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的编制。需求和设计文档完成后，均应在内部质量审核确认后及时提交甲方。如文档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系统环境提供

1.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四）进度报告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周、每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3.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和其他集成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无偿按要求完成相关集成工作（注：包1负责总集成工作，包2、包3、包4、包5、包6分别完成各自的分项集成，并配合包1的总集成工作）。为了提高系统使用率，避免新建系统“孤岛化”，本项目各系统开发完毕后必须与用户使用单位（甲方）的统一门户（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单点集成。

4.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总集成方，除完成自身所承担的包1建设任务外，还需承担整个“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的总体集成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统一：负责制定和维护项目统一的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和接口协议，确保包2、包3、包4、包5、包6等所有分包的技术方案在此框架下进行设计和开发。

(2)跨包协调：主动组织、协调其他分包单位（包2、包3、包4、包5、包6）的工作，确保各分包之间的开发进度、技术接口、数据交换能够协同一致，解决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和协调问题。

(3)集成测试：负责组织和执行所有分包系统间的集成测试，确保所有独立系统能够无缝对接，形成一个稳定、高效的整体。

(4)整体交付：对项目的整体功能和性能负责，确保最终交付给甲方的，是一个统一、完整、满足所有需求的“智慧健康大脑”系统，而非独立、松散的系统集合。

5.数据备份和恢复。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要求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和故障恢复，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6.第三方监理：甲方已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7.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若涉及到使用甲方办工场地，乙方需服从场地提供方的办公场地管理规定，入场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甲方为乙方在甲方场所中施工时提供施工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员工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并负责贯彻执行。

2.乙方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甲方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以及项目后期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乙方承担本项目包1的总体履行责任。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自身的内部责任，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后果。

3.乙方作为总集成方，除了承担包1的合同责任外，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1）对最终用户体验负责：乙方需确保整个项目，包括所有分包开发的系统在内，最终能为用户（甲方）提供统一、流畅的操作体验。

（2）对整体性能负责：乙方需对整个平台的稳定性、响应速度和数据处理能力等核心性能指标负责，即使问题的根源出现在其他分包的模块中，乙方也有责任牵头定位和解决。

（3）风险管理：乙方应识别、评估并管理整个项目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协调风险，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4.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并且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设备、交通等产生的费用）。

5.保证项目质量，并按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确保符合验收要求并交付使用。

6.乙方需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明确项目经理），同时乙方需提供团队组成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配合甲方查验，主要人员需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集中驻场办公。如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若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团队成员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时，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不得影响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单方面更换项目经理或团队成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团队人员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如需更换参与项目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更换人员能力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20%。 （2）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团队人员需对医疗健康行业（公共卫生、医学信息、临床医学、生物医学等）具有较深的理解，项目经理不得私自变更。

7.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在免费维保期内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及售后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8.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甲方指定现场派驻本包的运维不少于【10】人，时间不少于【2】年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现场派驻人员必须为现场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9.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0.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1.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报告完成整改，直到通过各项测评。

12. 乙方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和竣工验后的系统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及时向甲方提供，具体以甲方、乙方协商为准，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交付时限：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及时完成文档的编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2）交付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

（3）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及软件全部源代码。

（4）交付文档清单：软件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等）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可合并到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中）；软件源代码（刻盘）；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培训方案、用户培训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操作手册、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5）交付文档编制要求：文档编制应保证文档质量，包括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等，且乙方应在每次提交前经过内部审核。

（6）项目交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因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故障发现后的2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项目经竣工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8）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无条件积极为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并正式获得证书。

六、项目变更

（一）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合同总金额变化，需要甲、乙双方确认。

（三）涉及合同系统功能变化的变更，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

七、项目培训

（一）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使用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二）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三）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应用软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乙方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四）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

八、项目验收

（一）乙方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甲方发起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报告》。若乙方在 2026年9月30日前无法通过项目初验，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二）乙方在初验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终验要求，书面提交终验申请和相关文档，由甲方向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即为项目最终验收。

（三）工程终验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终验即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四）验收组织。项目验收按《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42号）及省信息化相关规定组织与执行。

九、免费维保期技术支持及售后

（一）本项目免费维保期由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免费维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

（二）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bug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三）在免费维保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四）免费维保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五）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问题。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的款项情况外，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关于支付条款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关于进度计划及项目验收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或未通过验收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严重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扩大部分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60日以上，或者交付的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由于乙方系统不满足需求、系统故障、验收文档问题等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周迟交货（含软件、文档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总金额的1‰/周计算违约赔偿费。

7.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除特殊情况下的推延）后，建设内容还不能满足终验条件，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退还甲方因推进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违约金无法弥补的其他损失。

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9.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合理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10.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乙方应在终验验收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应该向甲方进行工程的全部移交，并交付全部成果（包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三）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十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 1 ：合同采购清单。

（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 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

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 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 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 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 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 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 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 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 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 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 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 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 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 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肆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略）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

# （包2、包3、包4、包5、包6）合同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实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执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内容： 。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初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四）乙方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五）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建设地点

（一）履约期限及方式：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其中，要求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测试、系统安装部署上线，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验要求，工程初验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要求在初验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终验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并取得终验批复（或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二）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即：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并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2.初验款：本合同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并通过初验收合格，并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即（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3.终验款：本合同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并取得终验批复（或竣工验收专家意见）且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25%,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质保金：本合同将预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本合同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约 5% 的款项,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若质保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或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费用不再支付。

（二）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三）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 20 个工作日前，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 致的双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

（四）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建设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建设工作的抗辩理由。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织团队人员

1.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职称等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20%。

4.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1.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包括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2.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功能性能、安全要求等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的编制。需求和设计文档完成后，均应在内部质量审核确认后及时提交甲方。如文档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系统环境提供

1.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四）进度报告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周、每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3.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和其他集成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无偿按要求完成相关集成工作（注：包1负责总集成工作，包2、包3、包4、包5、包6分别完成各自的分项集成，并配合包1的总集成工作）。为了提高系统使用率，避免新建系统“孤岛化”，本项目各系统开发完毕后必须与用户使用单位（甲方）的统一门户（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单点集成。

4.数据备份和恢复。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要求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和故障恢复，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5.第三方监理：甲方已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6.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若涉及到使用甲方办工场地，乙方需服从场地提供方的办公场地管理规定，入场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甲方为乙方在甲方场所中施工时提供施工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员工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并负责贯彻执行。

2.乙方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甲方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以及项目后期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乙方承担本包的总体履行责任。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自身的内部责任，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后果。

3.乙方作为分项集成方，除了承担本包的合同责任外，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1）对最终用户体验负责：乙方需确保本包开发的系统在内，最终能为用户（甲方）提供统一、流畅的操作体验。

（2）乙方需协助整个平台的稳定性、响应速度和数据处理能力等核心性能指标的保障，即使问题的根源出现在其他分包的模块中，需要乙方配合解决，乙方也应全力配合。

（3）风险管理：乙方应识别、评估并管理整个项目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协调风险，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4.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并且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设备、交通等产生的费用）。

5.保证项目质量，并按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确保符合验收要求并交付使用。

6.乙方需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明确项目经理），同时乙方需提供团队组成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配合甲方查验，主要人员需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集中驻场办公。如实际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若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团队成员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时，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不得影响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单方面更换项目经理或团队成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团队人员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如需更换参与项目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更换人员能力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20%。 （2）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团队人员需对医疗健康行业（公共卫生、医学信息、临床医学、生物医学等）具有较深的理解，项目经理不得私自变更。

7.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在本合同免费维保期内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及售后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8.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甲方指定现场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其中，包2/包3/包4要求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包5要求运维人员不少于【9】人/包6要求运维人员不少于【7】人，时间不少于【2】年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现场派驻人员必须为现场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9.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0.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1.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报告完成整改，直到通过各项测评。

12. 乙方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和竣工验后的系统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及时向甲方提供，具体以甲方、乙方协商为准，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交付时限：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及时完成文档的编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2）交付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

（3）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及软件全部源代码。

（4）交付文档清单：软件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等）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可合并到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中）；软件源代码（刻盘）；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培训方案、用户培训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操作手册、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5）交付文档编制要求：文档编制应保证文档质量，包括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等，且乙方应在每次提交前经过内部审核。

（6）项目交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因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故障发现后的2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项目经竣工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8）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无条件积极为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并正式获得证书。

六、项目变更

（一）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合同总金额变化，需要甲、乙双方确认。

（三）涉及合同系统功能变化的变更，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

七、项目培训

（一）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使用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二）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三）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应用软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乙方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四）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

八、项目验收

（一）乙方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甲方发起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报告》。若乙方在 2026年9月30日前无法通过项目初验，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二）乙方在初验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终验要求，书面提交终验申请和相关文档，由甲方向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即为项目最终验收。

（三）工程终验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终验即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四）验收组织。项目验收按《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42号）及省信息化相关规定组织与执行。

九、免费维保期技术支持及售后

（一）本项目免费维保期由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免费维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

（二）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bug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三）在免费维保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四）免费维保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五）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问题。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的款项情况外，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关于支付条款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关于进度计划及项目验收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或未通过验收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严重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扩大部分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60日以上，或者交付的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由于乙方系统不满足需求、系统故障、验收文档问题等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周迟交货（含软件、文档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总金额的1‰/周计算违约赔偿费。

7.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除特殊情况下的推延）后，建设内容还不能满足终验条件，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退还甲方因推进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违约金无法弥补的其他损失。

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9.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合理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10.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乙方应在终验验收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应该向甲方进行工程的全部移交，并交付全部成果（包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三）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十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 1 ：合同采购清单。

（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 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 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

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 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 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 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 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 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 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 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 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 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 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 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 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 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 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 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 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 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 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肆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略）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7-监理服务）合同**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5年X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公开招标的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7）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7）。

（二）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1:健康大脑及数据治理；包2:智慧服务全岛通；包3:医疗业务（云HIS）系统升级；包4:智慧药监升级；包5:三医监管与统计分析；包6：网络、数据安全与开放利用管理；包8：软件测评；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包10：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11：网络安全服务） 。

（三）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小写：¥XXX元整）。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一）监理期限及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最终整体竣工验收。

（二）监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即：

1.本合同签订后，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整）。

2.本项目初验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元整）。

3.本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 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XXXX元整（小写：¥XXX元整）。

（二）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甲方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3.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授予乙方监理权利，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开展。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材料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依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1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

2.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深化设计、技术路线和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单位更正。

3.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展开各类监理活动，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

4.对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签认权。

5.参与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乙方有义务指导承建单位补充和提交有关项目必要的资料。

6.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保密规定，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四条第一项第5款情况外，如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完成监理服务或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的2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时推进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与受损方协商损失赔偿。

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8.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9.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10.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六、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1《保密承诺书》。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1：保密承诺书。

（二）附件2：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5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玖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8-软件测评）合同**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5年X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公开招标的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8-软件测评）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8-软件测评） 。

（二）项目内容：软件测评服务（用户文档测试、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

（三）测评服务对象：包1-包6所有建设系统（包1:健康大脑及数据治理；包2:智慧服务全岛通；包3:医疗业务（云HIS）系统升级；包4:智慧药监升级；包5:三医监管与统计分析；包6：网络、数据安全与开放利用管理）。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五）乙方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六）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元）。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工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下达第三方软件测试通知书后开始实施，乙方应当在60天内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二）测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 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 即：

1.本合同签订后，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整）。

2.本项目初验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元整）。

3.本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XXXX元整（小写：¥XXX元整）。

（二）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作，以保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按《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8-软件测评）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1）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 甲方就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6. 乙方文档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交付时限：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及时完成文档的编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2）交付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

（3）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

（4）交付文档清单：测评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测评准备：项目测试实施方案（含测试计划）；

测评过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单）

测评结束：（测试报告）

（5）交付文档编制要求：文档编制应保证文档质量，包括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等，且乙方应在每次提交前经过内部审核。

（6）验收通过条件为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软件测评结果（报告）且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四条第一项第3款情况外，如 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进度计划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成果或交付不符合要求，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 10 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 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向受损方赔偿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8.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 1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8-软件测评）服务范围和内容。

（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8-软件测评）**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柒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同**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5年2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公开招标的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二）项目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测评服务对象：包1-包6所有建设系统（包1:健康大脑及数据治理；包2:智慧服务全岛通；包3:医疗业务（云HIS）系统升级；包4:智慧药监升级；包5:三医监管与统计分析；包6：网络、数据安全与开放利用管理）。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五）乙方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六）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XX元整（小写：¥ **XXX** 元）。不含增值税总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增值税总额为：￥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率X%。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工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 1年 。

（二）交付成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下达通知书后开始实施，乙方应当在60天内完成等保测评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三）测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 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 即：

1.本合同签订后，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整）。

2.本项目初验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元整）。

3.本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 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XXXX元整（小写：¥XXX元整）。

（二）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作，以保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按《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1）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 甲方就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6. 乙方文档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交付时限：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及时完成文档的编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2）交付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

（3）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

（4）交付文档清单：测评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测评准备：项目测评实施方案（含测评计划）；

测评过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测评结果记录表）

测评结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交付文档编制要求：文档编制应保证文档质量，包括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等，且乙方应在每次提交前经过内部审核。

（6）验收通过条件为供应商交付等保测评结果（报告）且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四条第一项第3款情况外，如 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进度计划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成果或交付不符合要求，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 10 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 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向受损方赔偿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8.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 1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范围和内容。

（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柒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0-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5年X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公开招标的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0）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0）。

（二）项目内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测评服务对象：包1-包6所有建设系统（包1:健康大脑及数据治理；包2:智慧服务全岛通；包3:医疗业务（云HIS）系统升级；包4:智慧药监升级；包5:三医监管与统计分析；包6：网络、数据安全与开放利用管理）。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五）乙方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六）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小写：¥**XX** 元）。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工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下达通知书后开始实施，乙方应当在60天内完成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并交付服务成果。

（二）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 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 即：

1.本合同签订后，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整）。

2.本项目初验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元整）。

3.本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XXXX元整（小写：¥XXX元整）。

（二）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作，以保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顺利进行；

2.甲方在合同期内，按《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0） 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1）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 甲方就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6. 乙方文档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交付时限：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及时完成文档的编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2）交付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

（3）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

（4）交付文档清单：测评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测评准备：项目测评实施方案（含测评计划）；

测评过程：（测评问题单）；

测评结束：（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交付文档编制要求：文档编制应保证文档质量，包括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等，且乙方应在每次提交前经过内部审核。

（6）验收通过条件为供应商交付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且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四条第一项第3款情况外，如 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进度计划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成果或者交付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 10 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 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向受损方赔偿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8.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 1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0）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0）** **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柒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1-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5年X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公开招标的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1）的招标采购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1-网络安全服务） 。

（二）项目内容： 网络安全服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审计）。

（三）测评服务对象：包1-包6所有建设系统（包1:健康大脑及数据治理；包2:智慧服务全岛通；包3:医疗业务（云HIS）系统升级；包4:智慧药监升级；包5:三医监管与统计分析；包6：网络、数据安全与开放利用管理）。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五）乙方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六）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元）。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工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年 。

（一）交付成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后开始实施，乙方需于60天内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安全服务成果。

（二） 测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 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 即：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整）。

2.本项目初验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元整）。

3.本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要求， 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XXXX元整（小写：¥XXX元整）。

（一）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作，以保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按《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1）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1）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 甲方就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6. 乙方文档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交付时限：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及时完成文档的编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2）交付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

（3）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

（4）交付文档清单：测评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测评准备：项目测评实施方案（含测评计划）；

测评过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测评结果记录表）

测评结束：（安全漏洞扫描评估报告、渗透测试评估报告、源代码审计报告、安全服务总结报告）

（5）交付文档编制要求：文档编制应保证文档质量，包括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等，且乙方应在每次提交前经过内部审核。

（6）验收通过条件为供应商交付安全服务测试报告且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第四条第一项第3款情况外，如 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进度计划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或交付不符合要求，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 10 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 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6.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向受损方赔偿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8.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附件 1 ：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1）服务范围和内容。

（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

**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包11）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签订本承诺书，严格遵守。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1 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作安全。

1.2 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承诺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是指，项目实施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业主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2.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2 技术秘密：指业主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业主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业主方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人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保密义务

5.1.1 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5.1.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严格筛选。

5.1.3 对于业主方提供给实施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文档等，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业主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6.1 项目实施工作终止后，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6.2 当业主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收通知的项目实施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6.3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承诺，补充承诺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承诺一式柒份。

7.3 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承诺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